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84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洪梓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育嘉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侵占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11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1828號），針對量刑、沒收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之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刑之部分，洪梓菀所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第一項撤銷沒收部分，不予沒收。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洪梓菀（下稱被告）明示僅對原判決之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故本件之審理範圍為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之部分。

二、被告上訴理由略以：被告已就全部犯行坦承不諱，並與告訴人丁燕如和解並賠償和解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完畢，請求從輕量刑，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給予緩刑宣告之機會等語。

三、刑之減輕事由：

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然被告所侵占者，乃業務上所持有之物，且其迄至本院始坦承此部分犯

行，顯見仍有僥倖之心，縱其侵占金額非鉅，仍應予以相當之非難，另其接續傳送含恐嚇內容之電子郵件，及告訴人子女出生證明檔案，致令告訴人心生畏懼，同時非法利用他人個人資料所為，亦應予以適度刑罰，此外，被告或辯護人並未釋明本案尚有何其他特殊之犯罪環境或背景，而業務侵占罪及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之最低本刑分別為有期徒刑6月及2月，且被告上訴後已坦承全部犯行並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其損失，業經本院予以審酌，並據以從輕量刑（詳如後述），應無如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自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必要，是辯護人上揭所辯，尚無足採。

四、撤銷改判之說明：

㈠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業務侵占罪及所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雖有說明科刑之理由，並就其所犯業務侵占罪之犯罪所得2700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追徵，固非無見。惟查，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所犯業務侵占罪部分，於本院業已坦承犯行，又就此兩罪部分復與告訴人和解成立並賠償和解金10萬元完畢，有和解協議書（本院卷第61-62頁）在卷可稽，此均為原審未及審酌被告之有利量刑因子，其刑之裁量，難認允當；另被告業已賠償告訴人和解金10萬元完畢，堪認其犯罪所得2700元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無庸再就此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追徵，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而諭知沒收、追徵此部分犯罪所得，容有未恰。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請求從輕量刑，撤銷沒收部分等語，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科刑及沒收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利用為告訴人之職務代理人之機會，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另傳送郵件所附告訴人之子女出生證明，利用他人個人資料用以恐嚇告訴人，並以電子郵件寄送恐嚇言詞恫嚇告訴人，令告訴人心生畏懼，所為實均不可取，兼衡被告就所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

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自始坦承犯行，所犯業務侵占罪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被告於本案發生前有跟蹤騷擾防制法等案件之前科紀錄，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審酌被告所犯2罪核屬不同犯罪類型，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及動機均不相同，各罪依附程度較低，另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各罪之關聯性、犯罪次數、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受刑人之年紀與社會回歸之可能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㈢本院就原審沒收及追徵犯罪所得部分予以撤銷，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遑論追徵。

五、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辯護人雖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語。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全部犯行，顯見其仍有僥倖之心，況本院業就原審判決刑之部分撤銷改判而從輕量刑，並給予被告有易科罰金之機會，並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鍾子萱提起公訴，檢察官鄧巧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明佳

法　官　施育傑

法　官　魏俊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部分，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玟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